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和《运城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运发改投资发〔2022〕44号)等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推进电力延伸工程建设, 明确电力接入投资界面, 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

境,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工程,由电气工程和土建工程组成,其中: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柜等配电设施;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建立供电接入工程资金分担机制

(一)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承担低压接入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

程(至用户红线处,含计量表计)全部费用,实现全县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二)属地政府投资范围

在土地储备资金覆盖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由县政府承担,落实工程建设资金,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三)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两类外的用户供电接入工程,由县政府、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共担。县政府承担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承担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投资。

(四)其他

由县政府及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行业标准执行,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对于用户提出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时,由用户自行投资建设供电接入工程。

三、加强接入工程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运维养护及安全管理责任。

四、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适用于土地产权证明在2023年6月1日之后取得的建设项目。本通知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